

108.4起適用

被保險人			身分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 屬 事 故	眷屬	姓名	出生日期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☐ 配偶 Com bin （生、養、繼） ☐ 滿12歲但未滿25歲子女 ☐ Com bin *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25歲子女亡故時，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 證件	☐ 1. 協商切結書(2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) ☐ 2.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3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☐ 4.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☐ 5. 其他 (上列檢附證件2~5，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，但請領繼父、繼母案件仍須檢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平均保俸額		請領月數		個月	請領金額		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 領 方 式 (請 勾 選 一 項)	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1、入戶（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 _____ 銀行 _____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colspan="3">總行代號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帳 號</td><td colspan="12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 (2)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—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帳號：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—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總行代號					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行代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擇一打勾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二、除被保險人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(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要保 機關	代 號						名 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經 辦 人						人 事 主 管	主 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(學校)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經辦：

核定：

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

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



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
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
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
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
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3個月。

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
1. 年滿12歲，未滿25歲者，給與2個月。

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，給與1個月。

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
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
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，並應共同出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」，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
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或繼父(母)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
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